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葉政皇
電話：07-5360361
電子信箱：ych1211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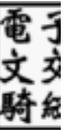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431314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
(60014581_114313143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度修訂之「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
霸凌工作手冊」1份，請參酌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月6日召開之「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
113年第2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編訂之目的係為協助各校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工
作，並精進業務承辦人防制霸凌事件處理知能，本手冊所
提供之各項工具包含：「認識校園霸凌」、「校園霸凌事
件處理機制」、「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原則」、「校園霸凌
事件判定要件」、「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表單」、「校
園霸凌預防與輔導措施」及校園霸凌相關法規等，供本市
各級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學生及家長參考查詢。
- 三、本手冊電子檔可至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kh.edu.tw/>)
「文件表單下載/國中教育科/國中學務業務/校園霸凌防
制」項下或於局網首頁右側圖片鏈結「防制校園霸凌資料



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皆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